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」第12點修正規定odt檔、
修正對照表pdf檔 (A09030000E_1146000619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30000E_114600061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
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，並自114年2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處理要點」第12點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